



對神旨意的態度

經文：賽55:8-9; 約4:34; 太16:23; 創6:22

引言：

即使知道神的旨意的重要，也知道神的旨意的原則，但如果不知道對神的旨意應有的態度，神的旨意就對我們不能有甚麼作用，甚至可能明知故犯，違背神的旨意，這就更加可怕了。怎樣才不會成為一個明知故犯的人呢？

一．承認神的旨意是高過我們的意思

1. 認定祂的旨意無論怎樣總比我們的好(賽55:8)。這樣就不會不滿或發怨言，如約拿；也不會出主意或偏行己路，如彼得攔阻主上十字架，或是我們攔阻人走奉獻的道路，或自己離開奉獻的道路。

2. 認定神的旨意總是美好的(太11:25-27)，完全的，絕對的。

3. 認定神的旨意是互相效力的(羅8:28)，禍即福，福即禍。苦難中有平安喜樂，喜樂平安中記念靈魂的需要。

二．以神的旨意為食物(約4:34)

1. 以神的旨意來維持生命。即靠神的旨意而活，耶穌就是如此。我們天天需要神的旨意，如天天需要食物一樣。

2. 以神的旨意為生活的力量。食物成為力量。讓主的旨意成為工作的力量來支持到底，保羅有時也無力工作，但他靠主(林後12:9-10)。

3. 渴慕神的旨意如渴慕食物一樣(詩42:1-2)。沒有一天一刻可以不需要神的旨意。不活在神的旨意就是空活，工作也是徒然。

4. 以神的旨意為飽足。在神的旨意之外無所求，主的旨意是這樣就好了，不求主旨意之外的東西(詩16:5-6,11)，過一個滿足的人生。

三．體貼神的旨意(太16:23)

1. 體貼原文意為甘甜或站在一起。就是越行神的旨意，越覺甜蜜，越快樂，越有意思。

2. 欣賞神的旨意。領悟神的旨意這樣美好，陶醉在神的旨意中。常常回顧神的美旨。

3. 回味神的旨意。如吃橄欖，慢慢地吃，並一直覺得美好的味道。

4. 絕對同意神的旨意。與神的旨意站在一起，不會非議，是百分之百的贊同和實行。耶穌一生以神的旨意為甘甜，體貼神的旨意，保羅亦如此，彼得也是如此(彼前4:2; 5:2)。

四．照主的旨意完全實行

凡神所吩咐的一切，都照樣行了(創6:22)。

1. 完全照樣。不走樣，不減少，一直在這旨意中，且百分之百遵行。

2. 實現天國在地上(太6:10)。當我們完全遵行其美旨時，祂的國度就實現在我們心中了。

3. 作為活在天國的實習。在天國就是天天實行神的旨意(太7:21)。

4. 絕對至死順服(腓2:8)。耶穌如此，但以理如此，又如昔日中國的傳道人到西北，在集中營受苦至死，緊守崗位，在信仰上作了美好的見證。

結論：

我們當認識神的旨意是最美好的，並以主的旨意為食物，要體貼並照樣去實行。你我願意嗎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7-034